



刘齐
专栏

抗战期间,我的父亲在四川三台东北大学国文系读书,课余,曾参加过朗诵表演。父亲缺乏音乐才能,唱歌总跑调,但嗓音还算洪亮,正好在朗诵表演派上用场。他朗诵过曹禺的剧作《雷雨》和日本作家芥川龙之介的小说,更多的是朗诵鲁迅的作品。一次朗诵“忍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丛觅小诗”的诗句,父亲想起国仇家恨,几乎落泪。还朗诵过鲁迅的《阿Q正传》第二章《优胜记略》,父亲的回忆录《笔墨春秋》如此写道:“在几盏大汽灯的照耀下,几百名观众叮叮地望着舞台。当朗诵到阿Q押宝时高喊‘青龙四百’和庄家揭开盒子盖高唱时,我也真的唱了起来。从听众热烈鼓掌的情形可以看出,鲁迅的不朽作品深入人心了。”读父亲的这段文字我忍不住想笑,仿佛触摸到了他的思路,他一定很满意自己的演出成功和当时的火爆场面,但又不好意思夸自己,笔端就临时拐了一个弯,拐到鲁迅的不朽上面。鲁迅的确不朽,但如果换一个人,用乏味的语气朗诵,情感零投入,还会有我父亲那样的舞台效果吗?

父亲喜欢朗诵,也有激情,我从记事起,多次见过他热血沸腾、激情四射的样子。常是周末或节假日,家里晚饭时,酒香混着菜香,父亲来了情绪,站起身,以目光和我们交流,或者不看我们,而是看着远方他认定的某一方向,抑扬顿挫地朗诵一些诗词或文章段落,其内容多取自中外经典名作,也有一些是他自己诗集、散文集中的文字。那一刻,一种特殊的气氛罩住餐桌,母亲和我们小孩子都被感染了,停止吃喝说话,直腰坐好,如同进入一个正规剧场。

父亲演剧

除了朗诵,父亲还自写剧本,与同学表演过对口相声。据他自己说,效果还可以,“不断引起听众捧腹大笑”。对此,一般人很难相信,就他,能吗?据报社老人儿讲,我父亲给人的印象很严肃,绷脸的时候多,笑脸的时候少。我父亲走路总爱低头想事,绷脸与否别人更难看到,只看到他的八字脚倒来倒去。2018年,沈阳日报报庆70周年,有一篇通讯专写我父亲,并打算配一张他在报社创刊初期的照片。照片上一共三个人,我父亲不好好站着,竟一反常态,弯下腰,冲着另外两人扮鬼脸。有编辑认为不妥,建议换一张,大家却说这张有意思,就这张。可照片说明怎么写?想了几则都不理想,一个电话打到北京我家,我也为难,有那么多别的,干嘛偏选这张?想来想去,想到父亲念大学时的文艺活动,便试着写了一条:“谁说黑柳同志总是一脸严肃,青年时代演过话剧的他也有活泼的一面。”传给报社,原样采用。

青年时代我父亲最中意、用力最多的文艺活动,是话剧表演。2005年6月20日三台县档案局(馆)网的一篇文章说:“由学院教授陆佩如、冯沅君、姚雪垠及进步学生邹勇策、刘黑枷等组成的‘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三分会’,先后在三台公演曹禺的大型话剧《日出》和《雷雨》,鼓舞人们抗敌的斗志。”

2008年7月15日,三台在线网另有一篇文章说:“1943年秋,在进步教授董每戡、张艾丁等人倡议下,东北大学进步师生成立实验剧团。高而公、郭秉箴、刘黑枷等一批进步学生进入剧团并成为骨干。先后在广东馆、华

光庙上演了《北京人》《日出》《祖国在召唤》《家》《国家至上》等数十部爱国剧目,以其精湛的演技,轰动全城。剧团除在三台演出外,还利用假期,到射洪、遂宁、绵阳、中坝等地巡回演出,所到之处,人们奔走相告,竞相前来观看。抗日剧社的活动,对三台及川北地区高涨的抗日救亡运动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这篇文章提到的郭秉箴(曾任广东省戏剧家协会副主席),是父亲的好同学。据我父亲晚年回忆,郭秉箴在东北时身兼演员、导演、领导多种角色。我父亲的戏剧经历已经很让我钦佩了,但我父亲那时却钦佩郭秉箴,并担任过他的替补演员。那是他们演出曹禺名作《日出》的时候,由于特务撕坏壁报,引起了学潮,各方势力都在伺机而动,学生自治会主席郭秉箴受大家委托,赶赴重庆曾家岩,向中共南方局青年组请示对策。

但是演出怎么办?戏票已经售出,剧团和刊物急等钱用,更要紧的是,一个宣传法西斯汉奸哲学的剧作《野玫瑰》已经排练很久,试图与我父亲他们一决高低。假如这边停演,此消彼长,对方势必占了上风。大家紧急商定,由我父亲代替郭秉箴扮演李石清一角,而我父亲扮演的黄省三一角由另一名同学代替。临时抱佛脚,突击台词,后台提词,居然顶了下来。那时我父亲目光炯炯,热血沸腾,超常发挥,加之身材很好,个子很高,不低于一米八,在舞台上一定很出彩。

深夜,演出结束,没有“砸锅”,演职员一起上手,清理舞台,吃夜宵——担担面。《日出》最后一句台词白露的台

词“太阳升起来了……但是太阳不是我们的,我们要睡了”,此刻被意犹未尽的我父亲他们改为“太阳是我们的,我们就是太阳,永远照耀在中国的土地上”高声朗诵,热烈欢呼,一个个年轻的小脸烧得通红。“我们就是太阳”,70多年以后的今天,抄录这些骄傲、豪迈、无所禁忌的词句,我也兴奋异常,有一种不知从何说起的感慨。

我还有一种感慨,确切地说是不够满足——如此绚烂滚烫之夜,怎么只用一碗担担面就打发了。酒在哪里?怎么会没有酒?不应该没有酒。还是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父亲爱喝酒,尤其爱喝四川味的曲酒。他的这种偏好,一定起源于三台,起源于涪江江嘉陵江。那天晚上,替补秉箴叔叔演出成功,众皆欢喜之际,吾父理应慷慨解囊,沽酒欢庆。遥想当晚,吾父肯定慷慨,而贫寒使他囊中又肯定羞涩,那就让担担面碗升高再升高,以面汤代酒,以面碗代杯,跟导演碰杯,跟副导演碰杯,跟男同学碰杯,跟女同学碰杯。父亲你跟我说过那么多男同学,怎么一个女同学也未曾提起?说一说道,你心中的浪漫,你青春的理想,你在台上神采飞扬,台下掌声雷动之际,你就没偷眼一瞧,有多少异性,有多少年轻的异性,有多少年轻美丽善良的异性,把目光纷纷向你射来?其中有一个,应该就是我妈。父亲,你别说那时你还不知世上有我妈这个人,不会的,当时我妈就在台下,不在台下也在东北沦陷区的某处,远远地注视着你,等着你。爸,妈,现在与你们分别多年的此刻,请二老从星空出来,牵手立于云端,儿子我敬你们,敬你们的好老师、好同学、好观众一杯。



微小说

姚二嘎的智能手机

郭宏文

姚二嘎不会使用智能手机,也不喜欢智能手机。他一直希望自己的手机功能越简单越好,能接电话、打电话就好。他觉得有一部能接电话、能打电话的手机就不错了。他曾经有个搞建筑工程的亲戚,最初有个数字BB机,然后有个汉显BB机,接着有个带天线的大哥大,当时那种神气劲儿,真是让一些人羡慕得不得了,也让一些人嫉妒得不得了。姚二嘎一度梦想着像那个亲戚一样,有属于自己的BB机和大哥大。

后来,姚二嘎有了自己的手机时,也想体验一下被人羡慕、被人嫉妒的感觉,可有手机的人实在是太多了,大家已经对有部手机习以为常了。姚二嘎因此叹息地说:“如果提前十几年有这部手机,那该有多神气啊!”

姚二嘎总说自己希望手机功能越简单越好,可他却偏偏换了一部档次不低的智能手机。

姚二嘎换智能手机,主要是因为他喜欢孙子,想通过智能手机接近孙子。他的孙子叫姚一凡,已经10岁了,上小学四年级,喜欢用智能手机打游戏。他经常对姚二嘎说:“爷爷,你要是有一部智能手机该多好!”姚二嘎也觉得,自己应该有一部智能手机。有一部智能手机,就像磁铁一样把孙子吸引到身边来,就可以享受与孙子在一起的那种特殊快乐。

姚二嘎有了智能手机后,孙子果然经常跑来与他相聚。孙子用他的手机下载了自己喜欢的游戏软件,常常陶醉在游戏中尽享其中的快乐。孙子经常往姚二嘎的身边跑,儿子姚小毛、儿媳尹丽歌很快就发现了一个问题:姚一凡迷恋上了手机游戏,并影响了学习成绩。夫妻二人不仅对儿子进行了严厉的训诫,还不再允许他单独往爷爷的身边跑,今后即使去看爷爷,也要一家人一起去。

得知儿子、儿媳最初的决定,姚二嘎觉得这无异于把自己的孙子软禁起来,这分明是断绝了他与孙子的往来关系。但他知道儿子、儿媳是为了他的孙子好,即使他的内心一百个不愿意,表面上还依然支持他们的决定。即使这样,姚二嘎还是非常严肃地提出,希望他们夫妻俩多带孙子来看看他。

孙子不来玩手机,姚二嘎的手机就变成了仅仅接打电话、看时间的工具。他本来就不会用智能手机,也不喜欢智能手机,只是为了讨好孙子、多见孙子的面才换的智能手机。孙子不来了,他感到后悔了,觉得自己办事还是欠稳妥的考虑。他常常把弄着手机发呆,一呆就是好久。

孙子跟着儿子、儿媳看他时,他高兴地把手机给孙子。孙子对他说:“爷爷,我不能再玩手机了,再玩手机我的学习就报废了。”听了孙子的话,姚二嘎就像做了啥坏事似的,脸色变得很难看。姚一凡看出爷爷的表情很不自在,就用安慰的口气问道:“爷爷,你是不是不会用智能手机啊?不会用没关系,我来慢慢教你。”

打那以后,姚一凡每次跟爸爸、妈妈来看爷爷,都给爷爷下载几个实用软件,还教爷爷怎样使用这些软件。姚一凡先后给爷爷下载了微信、手机银行、支付宝、淘宝、拼多多、腾讯新闻、健康运动等多种实用软件,然后告诉爷爷:“只有下载了这些软件,而且会用这些软件,智能手机才叫‘智能手机’。”听了孙子的话,姚二嘎很是骄傲,自己的孙子才10岁就懂得这么多,将来一定有出息。

有了孙子的指点,姚二嘎就拿着手机练习使用那些软件。在反复的练习中,他逐步感受到智能手机的奇妙之处。他学会了用手机拍照,用手机录像。他拿着手机,去看附近的山水景点,觉得哪好就拍一张,觉得哪好就录一段。他学会了用微信聊天、用微信转发照片,用微信付款,用微信发红包,用微信转账。他学会了在淘宝、拼多多上购物,经常把购买的新鲜水果给孙子送过去。他学会了在手机上看看新闻、听广播、充话费,手机会随时把手机变成手电筒、计算器。他学会了用手机播放《运动员进行曲》,大步流星地行走在公园路上……

一天,孙子跟爸爸、妈妈来看爷爷。中午的时候,姚二嘎非常高兴地对孙子和儿子、儿媳说:“今天我买点外卖,咱们在家里吃。”听到爷爷的话,姚一凡高兴地抱住爷爷的脖子喊道:“我爷爷会点外卖了!我爷爷会点外卖了!”然后,姚一凡又伸出大拇指说:“爷爷,你真棒!”

会点外卖后,姚二嘎又突发奇想,开始用自己的智能手机为乡下老人家代卖各种土特产品。于是,“姚二嘎家乡溜达鸡”“姚二嘎家乡土鸡蛋”“姚二嘎家乡蘑菇”“姚二嘎家乡银白杏”“姚二嘎家乡乌米”“姚二嘎家乡秋李子”“姚二嘎家乡南果梨”“姚二嘎家乡葡萄”等一连串带有“姚二嘎家乡”字样的土特产品,不断通过他的智能手机走进了城里人的厅堂,端上了城里人的餐桌。

姚二嘎忙起来,姚二嘎的手机也忙起来了。忙起来的姚二嘎说:“这忙起来的手机,才是真正的智能手机啊!”

短歌

张德平

一串串虫豸
撑破我的目光

一只大肚蝻
正起劲儿地唱
隐形的翅膀下
悬挂沉甸甸的秋

一簇簇小野菊
摇曳着秋风
把山坡点亮

一瓣瓣金灿灿的平和
在眼里舒展着喜悦
我满怀敬意
慢饮清香

三

你曾用如火的呼吸
拉开夏的大幕

如今,你把天气喊凉
也把自己叫得落寞

而我,蓦地静了下来
如田间的一株玉米
身上,落满了蝉鸣

起舞

周利福

晨起 林荫下漫步
微风里树叶揉碎的光
婆娑着 洒落一地
远处的两条红丝带
飘动着 缠绕着
或许是受风的鼓舞
才有了那份婀娜
音乐客串 好似
演绎了一段甜美的梁祝
那缠绵悱恻
不在风花雪月
十八相送的桥段
那也只是遗憾的话别
可眼前 那挺拔那娇健
是在清晨
揉碎了晨光中
留住了多少走心的驻足
似蝶飞蝶舞 那风采
哪个是英台
哪个是山伯
让人牵肠挂怀
翩翩起舞
挣脱了束缚
故事
烙印风中

浅秋遐思

李海燕

微雨过后便是秋

秋是经不起雨的,昨天还炎热如酷暑,今天的一场雨,就把秋带来了。

雨是下午4时下起来的。初落时,有风相伴,把零零稀稀的雨点吹得飘忽不定,一会儿撞在前窗上,一会儿又和后窗相拥一下。真正下起来的时候,风逃遁而去,静得连树梢都停止了摇动,只听得簌簌的雨声。

这样的雨声,纯粹,没有杂音,很适合聆听,便推开窗,聆听第一场秋雨。秋雨是应了季节的,穿着短衫感觉到了比夏雨多出的那一分寒意,不禁微微打了个寒战。不禁想起唐代诗人温庭筠的“凭轩望秋雨,凉人暑衣清”,此时此景正相宜。

黄昏,雨骤停,像没有了牵挂似的,转身离去,不再缠绵。悠悠的小北风刮起来,把密云剥开,露出浅蓝色的天空。那种蓝,干净如婴儿的眼白一样纯粹、美好,让人心生纯净。几朵棉花一样的云,被风吹到西边,被刚刚沉下的夕阳染上了橘红色。

这便是秋了,干净、通透、美好,温凉适宜。

牵牛花的美意

喜欢牵牛花,形状像一只只小号,早开晚谢,像极了劳

作的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懂得自律与自敛。每年秋时,采集一些牵牛花的种子,红的,紫的,白的,分别种在各自的花盆里。一茬一茬地种植,一茬一茬地开花。一年四季总有牵牛花相伴。

有牵牛花相伴的日子,快乐而幸福,也从牵牛花身上学会了自律与自敛。

秋又到了,我清理那些花盆里的残枝,做种植牵牛花的准备。却发现一个花盆里,冒出一棵牵牛花的秧苗来,它小小的,弱弱的,嫩嫩的。这是一颗迟发芽的种子,便留了下来。

那棵秧苗一点点地长大,却一直是一副营养不良的样子,细枝瘦叶,不禁一握。悉心侍弄它一些时日,不见起色,渐渐对它失去了信心,反正外面已随处可见盛开的牵牛花了。

今早起床,惊奇地发现,那棵瘦瘦弱弱的秧苗上,竟然开出一朵小小的紫色花朵来。它踩着晨曦而来,像一只小巧玲珑的紫色小号,吹起缕缕的馨香。

我惊奇它的生命力,敬畏它的美意。我用爱心满满地爱了它整整一个花季。虽然只是一天的光阴,却觉得像一个世纪那么久。黄昏时分,它收起自己的饱满,垂下薄薄的萎缩的花片,转身而去。想它撑着虚弱的身子,走了那么久的路,只在这世间留下一天的花开时光。我被这朵小小的花儿感动了。

在这个世间,有些人如这朵牵牛花一样,并不强大,但还会心怀不甘,为自己生存的地方,留下一些美好的东西,让人生有了无遗憾。这样的生命体,最值得敬畏。

值得收藏的落叶

夕阳还留有一抹残红,拾一条小路,找寻落秋的痕迹。秋风拂过,树影婆娑,小路上有少许凋零的落叶,零零散散,泛着枯黄之色,像上个季节不舍得离开时,溅出的几滴泪。

有一片叶子飘然若蝶,飞舞着拂过我的眼眸,落于脚下,它是一片手掌形状的还绿着的叶子。

我弓身拾起,置于掌心,见它条条脉络清晰,似乎还没到凋零的时刻。

我收藏了很多形状各异的落叶,夹在一个影集里,每片叶子都有简介与个性签名,树的名字,叶的形状,拾到的时间地点,属于它的只言片语。

我想收藏这片叶子,让它成为我的叶子家族中的一员。那么我该如何给这片叶子写简介和个性签名呢?这是一片落在秋天里的叶子,却保持着夏天的风骨和颜色,这是片有个性的叶子。

正思量着,却见了叶柄处的一个豁口,像是被虫儿咬的,那个瑕疵让它瞬间有了残缺感。

我仔细端详,豁口极像一瓣小巧的唇,似在诉说着什么,是它生平的一次没齿难忘的经历吗?这应该是它早早脱离枝头的缘故,心莫名地有了些许的惆怅。

我是一个极其追求完美的人,所收藏的叶子里,没有一片有瑕疵的,虽然这片叶子曾打动过我,我还是决定放弃收藏。

将它举起放在风中,它亦如失去翅膀的蝶,翩翩坠落小路的一隅。

想它可能会被一阵秋风刮走,归无定所;也可能被践踏得遍体鳞伤。终是不忍,弯腰又拾起,轻轻地抚摸它的伤口。想起作家李伶伶,出行坐轮椅,却写出近百万字的优秀文学作品,她用残缺的生命,开出了绚丽的花朵,不容置疑,她是最美的;我们欣赏圆月时,月亮也是从残缺走到圆满,然后又从圆满走向残缺……

顿悟,其实完美与残缺共存的世界,才是最真实最美好的。那么我又何苦在一片小小的叶子身上,执着那种所谓的完美呢?

我终于决定收藏这片叶子了,也想好了给它的个性签名,残缺之美,才是人间大美。



本版插画 董昌秋